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市财政局	收文日期	2018. 3. 12
文件标题	关于对请求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回业务涉及评估专项经费的意见		

【领导批示】

【审核意见】

【办理意见】

来文称，根据市领导 2018 年 2 月在《关于请求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回业务涉及评估专项经费的请示》上的批示精神，市财政局经研究，对市国土局申请解决 2018 年由该局办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回业务涉及评估专项经费 100 万元问题提出如下意见：一是建议市国土局相关人员把好预算申报关，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二是对于来文要求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回业务涉及评估专项经费 100 万，如市政府同意安排，建议上述经费在 2018 年非税成本专项中安排，后续年度列入年初预算编制，资金拨付采取报账制管理；三是根据《清远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清府办〔2016〕11 号）第九条，单位或部门的临时经费类请款，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市长审批。

拟办意见：拟同意市财政局意见，请市领导审定。
报郭锋、新金、镇生同志批示。
请家辉同志核。

秘书二科 冼小华 12/3-18

收文编号：

办文编号：秘二 150

拟办人：黄赐聪 2018. 3. 12

联系电话：3370105

注：郭锋同志3月3日至20日在北京参加全国两会，此件3月21日送市长办公室。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清财农函〔2018〕42号

签发人：钟鸿辉

关于对请求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收回业务涉及评估专项经费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来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请求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回业务涉及评估专项经费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报〔2018〕13号）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对于市国土局请示中提到的：“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我局将该项经费申报列入财政预算，但均未获批资金”，经核查，市国土局2016年底（申报2017年度资金）的年初预算编制并无申报该项目资金，而2017年底（申报2018年度资金）时虽有申报，但由于其在申报表中的“设立依据”栏仅注明“《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并无提供市政府同意批复件，安排资金的文件

依据不足，故 2018 年初预算审核时无安排该项目资金。同时，在“预算一下”中将资金初步安排情况反馈到市国土资源局后，市国土资源局无反馈相关情况，也未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我局安排预算资金是按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的，建议市国土局相关人员把好预算申报关，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

二、对于来文要求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回业务涉及评估专项经费 100 万，如市政府同意安排，建议上述经费在 2018 年非税成本专项中安排，后续年度列入年初预算编制，资金拨付采取报账制管理。

三、根据《清远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清府办〔2016〕11 号）第九条，单位或部门的临时经费类请款，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市长审批。

以上建议，供参考。



（联系人：农业科 刘志飞，电话：3877279）

为保持良好秩序，今后
此方面“评价”由“工
局”负责评价，评价
“意见”如何评价。
Yuzhu
11/2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国土资利用报〔2018〕13号

签发人：杨蔚宁

关于请求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回 业务涉及评估专项经费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详见附件1）、《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115号）（详见附件2）等文件规定：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回业务需补缴地价款时涉及评估，不得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委托评估；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一直以来我市市区在办理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回业务需补缴地价款时仍由土地使用权人委托评估并支付费用。

为进一步规范地价评估委托工作，严格土地行政审批程序，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2016年2月我局向市政府上报《关于请求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评估专项经费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报〔2016〕25号），请求同意将协议出让的地价评估工作由我局委托并支付评估费，其评估费作为土地出让业务费纳入财政年度土地出让支出预算。市政府转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回复为：

“2016年所需资金由市国土资源局从年初预算安排的‘采矿权价款评估费（95万元）’及其它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以后年度所需资金在当年财政年初预算中申报（详见附件3）；2016年4月市政府领导批示意见“同意财政局意见”。因此，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我局将该项经费申报列入财政预算，但均未获批资金。2017年11月24日李新全副市长在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委员会会议中明确要求“今后，补缴出让金需评估的业务，由国土资源部门作为委托方，委托土地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所需评估费用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由市政府财政列支。目前至2017年底所产生的评估费用由市国土资源局向市政府专项申请。”（详见附件4）。根据往年实际业务量测算，预计2018年由我局直接组织办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回业务需补缴

地价款时涉及评估费用约 100 万元（不包括市土储局委托部分）。

综上所述，我局特申请解决 2018 年由我局办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回业务涉及评估专项经费 100 万元。

特此请示，恳请批准。

- 附件：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 号）
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115 号）
3. 领导批示件（关于请求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评估专项经费的请示）
4. 关于 2017 年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联系人：田双双、卢凯欣，联系电话：3361953）